

证券代码: 300055

证券简称: 万邦达

公告编号: 2014-058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8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15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委托出席董事 1 人，董事许新宜先生因在外地出差，故委托独立董事杨学志先生代为参会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王飘扬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全体董事审议、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支付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的议案》

2014 年 5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建兴、孙宏英、于淑靖、肖杰和河北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昊天节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天节能”）100%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8,100 万元，其中交易对价的 10%采取现金支付，90%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以下简称“本次收购”）

2014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

收购的相关议案。

2014年7月18日，本次收购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员会会议审核并无条件通过，2014年7月30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批复。

为避免募集资金闲置、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超募资金7,480万元支付本次收购中的现金对价及相关费用，其中6,81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的现金对价，670万元用于支付本次收购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上市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保荐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同日公告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十五日